

## 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的实践基础

### 前沿话题

王新清 高林

社会实践是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的基础。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一文中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指出，“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把实践提到第一的地位，认为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排斥一切否认实践重要性、使认识离开实践的“唯理论”。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认识论之第一和基本的观点，社会实践是所有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的基础，有什么样的社会实践就有什么样的话语体系。

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是一个理论的体系、科学的体系，更是一个实践的体系。它以刑事诉讼实践为基础，是对刑事诉讼实践经验和刑事司法规律的客观表达，具有鲜明的实践特点。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应当随着刑事诉讼实践的发展而变化。刑事诉讼实践向前发展了，就应该产生新的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同样，在刑事诉讼实践没有进步的情况下，也不能凭空制造概念，搞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的“大跃进”。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的建构，只能随着刑事诉讼实践的发展和进步而逐步展开。

建设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应当认真总结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实践经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丰富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所以，我们要积极总结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司法规律、有国际影响力的刑

事诉讼实践经验，积极推动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的产生与发展。

### 二

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建设要坚持“四个自信”。在我国刑事诉讼实践中，产生了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法学概念、范畴和理论命题，对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建设起到了基础性作用。我们应该大胆使用并积极传播这些概念、范畴和命题，稳步推进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进入新时代以来，通过一系列司法体制和机制的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得到了新的发展，形成了一些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法学概念、判断和理论命题。例如，在刑事诉讼中，坚持法院为主体而不是法官为主体的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为主体而非检察官为主体的独立行使检察权，形成了完全不同于“司法独立”话语的“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坚持在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的裁判实践，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裁判原则，有别于西方的“证据裁判原则”；坚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共同参与刑事诉讼，并对他们的职权进行严格划分，要求他们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既互相制约又互相配合，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在学习列宁检察监督理论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对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和领导体制进行中国式改造，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法律监督理论”；在对被迫认罪人诉讼地位进行实事求是分析的基础上，充分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合理成分但又避免其逻辑缺陷，形成了“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在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实践中，坚决摒弃“口供定罪”的专制证据观念，但也并没有完全否定口供的证据作用，而是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要求，形成了“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运用证据

原则；对被迫认罪人诉讼价值进行充分肯定，按照“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要求，形成了“认罪认罚从宽”原则、制度和程序，使我国的合意式认罪认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这些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和命题，不仅具有中国特色，而且符合诉讼规律，能够推动我国的刑事司法不断向现代化迈进。

总体上看，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建设虽有不少成就，但在国际上还缺乏影响力，能够表达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的概念、命题数量少，刑事诉讼中普遍使用的核心话语，如诉讼目的论、司法公正观、诉讼模式论、证据规则等还是舶来品，还没有形成中国特色的理论表述。所以，建设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仍然任重道远。

### 三

当前，建设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面临两项重要任务：一是通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权威高效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深入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实践法治化、文明化和现代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深入总结我国刑事司法和刑事诉讼实践经验，在刑事诉讼的核心概念和理论上，提炼出符合刑事司法规律，体现时代性、民族性和先进性的刑事诉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

建设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的前提条件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实践。我们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优化对刑事诉讼活动的制约监督，强化司法人权保障，大力推进体现公平正义、现代文明、高效运转的刑事诉讼实践，使我国的刑事诉讼既具有中国特色，又具有现代化刑事诉讼的共同特征；既能有效地控制犯罪，又能够充分地保障人权；既能实现公平正义，又能低成本高效率地完成刑事诉讼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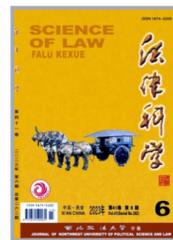
建设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学话语体系面临的另



一个紧迫任务，是在总结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重点提炼对话语体系起支撑作用的核心概念、基本范畴和重点理论。这是构成中国特色刑事诉讼理论和话语体系的基本元素。根据我国已经发展成熟的刑事诉讼实践经验，当前要重点围绕以下四个基本范畴开展研究：一是总结我国刑事诉讼既重视人权保障又重视打击犯罪的司法实践逻辑，按照唯物辩证法“两点论”的思想方法和思维逻辑，对中国刑事诉讼目的理论进行总结，提炼出概括刑事诉讼目的的中国特色表述，为丰富中国特色刑事诉讼理论和话语体系奠定基础。二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总结我国推进刑事司法公正的新实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要求，对中国特色的刑事司法公正理念进行提炼，形成中国特色刑事司法公正观。三是总结我国刑事诉讼“阶段明显、循序推进、审判中心”的诉讼构造特点，提炼中国刑事诉讼结构模式的新概念，便于其在国际上传播。四是总结我国在辩证唯物论认识论指导下形成的证据制度实践经验，提炼“以追求案件事实真相为特征”的证据制度的基本概念和新理论，使之成为继刑事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自由心证证据制度之后的第四个证据制度，形成系统化的刑事证据理论，扩大其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 观点新解

#### 孙海波谈价值判断与依法裁判之间的内在张力——可以通过方法论的构造来缓解



中国政法大学孙海波在《法律科学》2023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面向依法裁判的价值判断》的文章中指出：

价值判断，系指一切以价值作为考量因素的司法判断活动。它与事实判断性质不同，事实判断是一种纯粹描述性的活动，而价值判断是一种规范性的活动，它采用应该还是不应该、正确还是错误、公正还是邪恶等作为思考的形式，在这种思考中——实质性的规范理由扮演着重要角色。从学术发展史以及法律实践来看，价值判断在司法中呈现出多种不同的样貌，也反映出人们对价值判断的不同看法。

摆正价值判断在司法裁判中的位置，应认识到价值判断既不是越多越好，也不是越少越好，而是应在合适的场合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价值的存在形式和来源都是多样化的，包括法律之内的价值和法律之外的价值，价值判断应根据价值的判断和对价值本身的判断。在难以决定优先序位的价值冲突中，须采纳情境主义的思考方式，结合具体的案情和语境权衡各价值，通盘考量之后赋予各价值不同的分量。

价值判断可能在司法裁判的任一过程中发挥作用，有时以明确的方式影响法律的选择和判断，有时又以隐性的方式而存在。从其作用的具体形态来看，价值判断可以对概括性法律提供具体化解释，可以平衡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对应关系，可以填补法律的空缺以及对冲突的诸法价值进行协调。价值判断固然重要但不能直接作为裁判的根据，而应借助于其他法律方法来影响判决。价值判断具有鲜明的后果主义导向，按照来源的不同，价值判断分为基于法内价值的弱后果判断与基于法外价值的强后果判断，前者一般不会对法教义学体系构成威胁，但要警惕“概括性条款向外价值逃逸”，后者采取各种方式将法外价值后果带入裁判中，极易走向依法裁判的对立面。无论是何种形式的价值判断均应在法律框架下进行，有些法外价值通过解释可以既有法律文本接纳而转变为法内价值，另一些法外价值则只能停留在法外的状态，对于后者的运用应慎之又慎。应注意，随着时代和立法的变迁，法内外价值之间的相互流动是必然的。价值判断会对依法裁判带来某些张力，但价值判断是为了更好地实现依法裁判和某些正义。从整体法秩序的观点来看，通过方法论的构造可以缓解价值判断与依法裁判之间的内在张力。

## 人民调解助力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现代化

### 前沿观点

任雨阳

2023年11月6日，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大会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人民调解作为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一项融合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与历史特色的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更是一种社会治理方式。

人民调解有着自身独特的组织形式和完整的工作原则、制度、程序，工作方法方便灵活，形式多样，正是基于此，许多国家把我国人民调解誉为“东方经验”。随着国家依法治理、源头治理进程的推进，人民调解已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和重点领域的组织网络，在大调解工作格局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民族地区的人民调解既具有我国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一般性特征，同时又因民族地区特定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而具有特殊性。而法治作为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是推进民族地区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路径。只有重视法治思维的培养和法治方式的运用，才能够实现国家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良好的社会治理不仅要减少源头减少社会矛盾，而且需要建立统一便捷的矛盾调处、诉

求表达、权益保障机制，使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这为民族地区人民调解在新时代创新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为学术研究提供了新视角和新任务。

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维护社会安定、民族团结一团结的目标是基于对传统习惯法、宗教信仰等法律文化的传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凭借自身智慧创造出了一套适宜当地文化特点与风俗习惯的纠纷解决方式。进入新时期以来，法治理念自上而下传播开来，人民法院、司法所、派出所等机构的建立逐步构成了社会治理中官方组织网络的重要力量。传统的民间纠纷解决方式的正当性与效力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因此要求治理者在两者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换言之，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面临一个重构的过程，而人民调解就是重构过程中的关键点。

基于此，人民调解作为社会治理矛盾纠纷的一种重要模式，是治理现代化中政府与社会间的有效衔接，是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各民族交流交融交往的不断加深，在基层治理中面临着矛盾纠纷数量与日俱增并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的特征，传统的民间调解已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另一方面，在民族地区由于特殊的地区特定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而不开民间“地方性知识”，若一味地在民族地区坚持贯彻执行法律规定，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而人民调解因其特有的群众性、自治性、民间性特征，能够较好地解决少数民族传统民间纠纷解决方式融入现代社会治理中来。人民调解不仅能够将群众认可的有威望、讲公道的人能人聘请为人民调解员，一定程度

上消除了“官与民”之间的隔阂，以彝族为例，“德古”历来作为彝族群众调解纠纷的重要力量，已逐步将其纳入人民调解的队伍中，不仅提高了调解的成功率和民众对人民调解的认可度，而且使得国家法律政策得到有效宣传。人民调解更加注重“情、理、法”的结合，进而有效维护公共道德，培育良好人际关系。以藏族为例，人民调解员结合藏族宗教体系中“和平”“向善”的价值理念更有利于矛盾纠纷的化解。因此，在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中，注重发展人民调解，是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走向现代化的关键举措。

人民调解是社会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实基础。在社会治理方面，人民调解依托村(居)委会，具有群众性与自治性的特征，在社会治理中起到基础性作用，同时也成为基层民主的实现途径之一。人民调解强调“调解结合，以防为主”，基层调委会对各类矛盾纠纷采取普遍排查与重大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深入的大排查。以甘南藏族自治州为例，2023年以来实行“十户联防+人民调解”的治理模式，逐步将联户长纳入人民调解员队伍，做到早介入早调处，真正做到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而在内蒙古牧区，“党支部+中心户+联系户+牧区老人”的治理模式同样也可以有效预防矛盾的产生及扩大，当地民众不仅参与自我管理，也增强了自身的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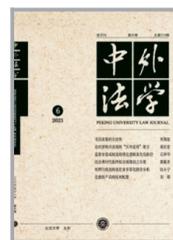
不论从制度层面而言，还是从社会治理方式的角度而言，法治化已经成为这个时代的主旋律。然而，与其他地区不同的是，民族地区的人民调解不仅需要法治人才的加入，同时也需要熟知民间“地方性



知识”的优秀人员，例如彝族的“德古”、藏族的“斯巴”等享有一定威望的地方精英。在未来，民族地区需要加大对基层人员的广泛动员与培训，尤其是对具有较高威望的地方乡贤等进行培训，培养法治思维，提高法律素养，地方乡贤应注意的，是依法调解贯穿于人民调解的全过程，是人民调解的根本遵循，在不违背法律规范的前提下兼顾道德规范、地方习俗等相关规定，努力构建一个多层次的、能够满足不同社会群体需求的人民调解规范体系。

人民调解这一被国际社会誉为化解社会矛盾的“东方之花”，作为我国纠纷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在民族地区更是有着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我们应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在民族地区的规范运行，为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 马国洋谈证据链的重构——应强化其发现事实的动态化作用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马国洋在《中外法学》2023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证据链的反思与重塑》的文章中指出：

我国证据链的概念缘起于前苏联，随着印证理论的繁荣，证据链开始与印证产生纠葛。通过对1887个案例的分析发现，无论是构造还是功能，证据链在司法实践中的认识均较为混乱。从构造上看，实践中对于证据链的主流认识可以总结为证据链应由两个以上证据连接而成；证据链中的证据应具有相关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证据链中的证据之间应彼此印证，证据链的形态应为完整闭环环环相扣；从功能上看，证据链有证明标准和证据采纳标准两种功能。

从证据链在实践中的整体样态看，其运用效果难称理想。究其根本，造成这种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实践中对于证据链的认识错误。对于证据链构造的认识错误，存在忽略了规则和证据在事实认定中的作用，造成了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判断混同以及忽视事实认定的盖然性等问题；对于证据链功能的认识错误，可能会提升证明标准的要求和证据进入法庭的标准。

鉴于对证据链的错误认识导致实践中证据链运行的障碍，重构证据链使其焕发新的生机至关重要。这种重构既要理清证据链的构造，也要明晰其功能定位。从思路上，对于证据链的重构应该汲取当前证据链应用的教训，依托于事实认定的基本规律，更加强化其发现事实的动态化作用，以使其更能契合司法证明复杂的推理关系。证据链最终构造的形成可以分为五个步骤：第一步，形成最终和次终待证事实；第二步，绘制每一个证据到次终待证事实的推论链条；第三步，将已经绘制好的各个推论链条中的命题(证据性事实、中间待证事实、次终待证事实、最终待证事实)配合概括，通过处理、定位、整合和分拆等方式进行整合；第四步，形成网状网络拓扑结构的证据链；第五步，对证据链展开分析，证据链的功能应定位为证据分析方法。

这种新型证据链对于我国司法实践至少具有三个方面的价值。首先，作为证据分析方法的证据链可以很好地弥补我国缺乏证据分析方法的现状，提升事实认定的精确度；其次，新型证据链可以增强判决的说理性，提升判决的说服力；最后，新型证据链为司法智能化提供了重要的材料。

(赵珊珊 整理)

## 大数据赋能行政决策：质量优化与效率提升

### 前沿关注

张珊

在数字化时代，大数据已成为赋能行政决策不可或缺的动力。数据深度挖掘能力凸显了综合分析的核心价值。大数据不仅是量的累积，更重要的是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入的分析。通过算法和模型，大数据能够识别出隐藏在复杂数据背后的模式和趋势，揭示出问题的本质。这种深度挖掘使得政策制定者能够基于更深层次的理解作出决策，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精准预测模型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了决策的前瞻性和适应性。大数据技术能够通过收集历史和实时数据，利用先进的算法模型进行趋势预测和结果模拟。这种预测不仅有助于政府预见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机会，还能在政策实施前进行模拟，预测不同决策方案可能带来的效果，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

#### 赋能策略定制：个性化与策略适配

群体需求识别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大数据技术能够深入分析各类社会群体的行为模式和反馈，精确捕捉他们的实际需求。这种能力使得政策设计不再是一刀切的方案，而是根据不同群体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个性化的策略能够更有效地解决问题，提高政策的受众满意度和实施效果。这在当前社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背景下尤为关键。

策略的适配与调整是大数据的另一项重要赋能。通过对持续变化的数据流进行实时分析，大数据

可以帮助政府预测策略实施的潜在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和改进的空间。这种能力使政策制定不再是一个静态过程，而是一个动态的、可调整的过程。政策制定者可以根据最新的数据和趋势，快速调整策略方向或内容，使政策始终保持最佳状态，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和需求。

策略反馈循环的形成是大数据赋能策略定制的关键。大数据不仅能够策略制定初期提供支持，其持续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还能对策略的持续优化提供助力。政府可以利用大数据收集到的反馈，不断评估和调整策略，形成一个持续学习和改进的循环。这种机制保证了政策能够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提升其有效性和适应性，最终实现政策定制的质量优化和效率提升。

#### 赋能动态优化：灵活调整与持续改进

实时监测与响应是大数据在动态优化中的关键功能。通过实时收集和分析数据，大数据可以迅速识别政策实施中的问题和社会动态变化，为政府提供即时反馈。这种能力使政府能够及时调整方针，应对突发事件和快速变化的环境，从而保障政策的时效性和适应性。实时监测不仅限于政策执行阶段，还包括对整个社会环境的持续观察，确保政策与当前情况保持同步。

自适应学习算法的应用极大提升了政策的持续改进能力。大数据通过机器学习和其他智能算法，不断从新数据中学习和适应，以更精准地预测和模拟政策效果。这种自我优化的机制意味着政策可以随着时间推移而不断进化，根据最新的数据和反馈进行调整。自适应算法的应用保证了政策在长期实施

过程中始终保持高效和相关性，同时降低了由于预测不准确带来的风险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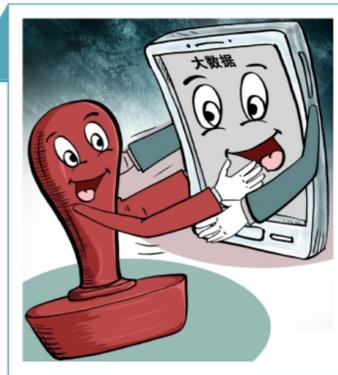
政策的迭代进化是赋能动态优化的终极目标。在大数据的支持下，政策不再是固定不变的方案，而是一个可可持续发展与改进的动态系统。通过不断的数据反馈和学习，政策能够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不断提升其效果和效率。政策的迭代进化不仅使政府能够更好地应对当前问题，还能够提前预防和准备未来可能出现的挑战，确保政策的长远有效性和适应性。这种动态优化机制是实现政策质量优化和效率提升的关键。

#### 赋能沟通协调：提高交流与合作效率

透明度的增强是构建政府与公众互信的基石。大数据使决策过程和依据变得更加透明，公众能实时访问重要信息，监督政府行为。这种透明化不仅提升了决策的质量和公信力，也鼓励了公众的积极参与。通过开放数据平台等工具，政府能够更有效地向公众传达信息，收集反馈，形成互动，这对于构建开放和负责任的政府至关重要。

协作平台的构建和优化。大数据和云平台在政府机构中的融合不仅促进了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更升华为一种动态协作空间。通过即时沟通与资源共享，极大地提升了决策的迅速性与执行效率。同时，这些平台作为政府与公众互动的桥梁，有效收集民意，及时发布信息，确保政策更符合公众需求。这种技术与管理方式的创新，不仅增强了政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也为构建开放、高效的政府治理体系奠定了基础，推动了政府工作方式的根本转变。

公众参与反馈的渠道得到显著拓宽。社交媒体



和在线平台为大众提供了表达意见和建议的空间，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使得政府能够有效地处理和解析这些反馈。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政策调整，在确保安全和道德的基础上，大数据的潜力才能在赋能行政决策中得到充分发挥，构筑一个更加高效、透明和响应性的政府决策体系。

(赵珊珊 整理)